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3〕22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计划 (以前年度结余)安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: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(以前年度结余)计划安排的请示》(抚乡振呈〔2023〕10号)已收悉,经市政府研究决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关于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(以前年度结余)计划安排》内容:

(一)整合资金规模

以前年度结余资金18.725578万元。

(二)整合计划安排

围绕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,与脱贫成效相挂钩,共计实施项目1个,项目均出自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18.725578万元。

（三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项目 1 个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8.725578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通江镇东红村农田路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8.725578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（以前年度结余）

抚远市人民政府
2023年3月23日

附件：

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（以前年度结余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总投资（万元）	以前年度已列支	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带动机制				行业部门	建设部门		
			乡（镇）	村		单位	数量		黑财指（农）【2021】145号	黑财指（农）【2021】145号				群众参与方式	受益对象		预期收益情况				
															脱贫户	农户	户数	人数			
	合计							18.725578	18.725578												
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		18.725578	18.725578												
1	农田路项目	是	通江镇	东红村	修建村南侧2公里农田路， 村北侧3公里农田路。	公里	5	18.725578	18.725578	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7	321				农业农村局	通江镇人民政府